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由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名杨永清、金永传、陈峰、皮安荣、王玉琦、刘耀武、焦世经、刘俊、陈冬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人选，其中焦世经、刘俊、陈冬华为独立董事人选。

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等材料，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违反《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亦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焦世经、刘俊、陈冬华

2020年9月11日